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在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新定村西头旧玉福路旁长园坡地（二环西路以南）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位于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新定村西头旧玉福路旁长园坡地（二环西路以南），项目用地总面积约为 26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000m²，主要建设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及安装相关生产设备、环保等工程，在厂区内建设安装 1 条废旧轮胎回收加工线，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2 月，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23 年 1 月，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报告表》。2023 年 3 月 7 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州环项管[2023]1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3 月进行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进入调试阶段。2023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玉林市玉州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902MAA7M4KK3R001U（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8 年 8 月 9 日止），详见附件二。

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3、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建设规模：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2-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要素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建设地点	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新定村西头旧玉福路旁长园坡地（二环西路以南）	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新定村西头旧玉福路旁长园坡地（二环西路以南）	与环评一致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原料—拉丝—撕碎—钢丝分离—一次振动磁选—粉碎—二次振动磁选—纤维分离—三次振动磁选—大包—成品	原料—拉丝—撕碎—钢丝分离—一次振动磁选—粉碎—二次振动磁选—纤维分离—三次振动磁选—大包—成品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树林地施肥。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树林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废气经过集气罩+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经过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纤维分离过程产生的细绒毛纤维作为产品外售，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机油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纤维分离过程产生的细绒毛纤维作为产品外售，废含油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年加工处理1万吨废旧轮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为纯物理破碎分离，没有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橡胶不存在分解、裂解等化学变化，没有裂解气体产生，只有在加工过程中有少量的异味、粉尘产生，这些粉尘主要成分为废旧轮胎破碎产生的橡胶颗粒。

（1）异味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废旧轮胎，废旧轮胎原料堆放区设置在生产车间南面。废轮胎在堆放、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异味挥发，主要以臭气浓度为代表。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为纯物理破碎分离，没有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橡胶不存在分解、裂解等化学变化，故项目运营期过程中挥发出来的臭气浓度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粉尘废气

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为纯物理破碎分离，没有化学反应，整个生产过程中橡胶不存在分解、裂解等化学变化，没有裂解气体产生，只有在加工过程中有少量的粉尘产生，这些粉尘主要成分为废旧轮胎上面粘附的少量灰尘以及细小的橡胶颗粒。本项目将易产生粉尘的工序（撕碎、粉碎、筛分等）进行密闭，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送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储存在冷却塔中。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冲厕废水，主要水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和氨氮等。项目现有员工11人，其中5人在厂区住宿，年工作300天。住厂职工用水量按0.2m³/（人·d）计算，不住厂职工用水量按0.09m³/（人·d）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54m³/d（462.0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32m³/d

(369.6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树林地施肥。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撕碎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将生产设备安装于厂房内、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并且定期对机器进行检修，防止异常噪声发生。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的除尘灰、细绒毛纤维、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收集的除尘灰、细绒毛纤维：项目脉冲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以及纤维分离过程产生的细绒毛纤维，预计产生量约为 1.73t/a，其主要成分为胶粉，故作为产品外售。

(2) 废机油：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定期或不定期对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将会产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含油抹布：项目在对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中危险废物豁免少量废机油，约 0.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在危废暂存间管理清单，废含油抹布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废含油抹布交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11 人，5 人住厂，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日·人计，不住厂职工按 0.3kg/日·人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3kg/d（1.29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7.1~7.2 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广西长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生产周期 工况	监测日期	回收加工处理量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07.01	26.6 吨废旧轮胎	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即 每天处理 33.3 吨废旧轮胎）	80%
	2023.07.02	27.6 吨废旧轮胎		83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南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项目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1#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结果：项目 1#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

五、验收结论

广西长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1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一) 收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完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档案。

(二) 加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覃宗炎	广西长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	18169742997
莫志林	广西长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977588968
李如已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297750030
黄文艳	玉林市新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76705956
文玉章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员	13669674583
李顺川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18376547197
黄菊双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289580234

广西长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3日

